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YCG2025YX-021

项目名称：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

采购人：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5YX-021

采 购 人：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项目编号：LYCG2025YX-02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澄清、修改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万元整；小写¥：9100000.00 元；其中单价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元/吨；小写¥：177 元/吨。

2. 付款方式：

2.1 结算货款=实收数量×中标单价，单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的落地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约定结算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乙方需提供矿粉品牌厂家盖章确认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变动后的价格。价格下浮，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材料，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甲方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2.2 付款方式：月结方式支付，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2.3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在供应过程中如遇所投品牌（衢州元力）因设备维修、停产保养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供应量不足从而引起矿粉供应紧张，经甲方同意更换矿粉供应品牌后，供应价格不超过 177 元/吨，如在更换供应品牌期间实际供应价格低于 177 元/吨，甲方则按照当时实际价格与乙方结算，如在更换供应品牌期间实际供应价格高于 177 元/吨，甲方则按 177 元/吨与乙方结算。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技术部分

为确保用于工程中的混凝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技术合同条款：

1. 乙方权利义务及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08）S95 的技术要求。必须确保粒化高炉矿渣粉：

序号	项 目		级 别		
			S105	S95	S75
1	密度，g/cm ³ 不小于		2.8		
2	比表面积，m ² /kg 不小于		400		
3	烧失量，% 不大于		3.0		
4	含水量，% 不大于		1.0		
5	三氧化硫，% 不大于		3.0		
6	流动度比，% 不小于		85	90	95
7	活性指数，% 不小于	7d	95	75	65
8		28d	105	95	75

同时，乙方每一年向甲方提供矿粉放射性指标（GB50325-2001）报告。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每车提供粒化高炉矿渣粉质保单，代表甲方使用该粒化高炉矿渣粉的质量依据。

(3) 粒化高炉矿渣粉到达甲方入库前，必须经过甲方抽样试验检测比表面积(或细度)合格后，方可入库。

2. 甲方权利义务及让步接收、扣赔条款：

(1) 配备专人对粒化高炉矿渣粉验收。如果超出质量控制要求，需方有权拒收。经双方协商后收货，该批次（当天进货量<100 吨，按 100 吨作为一个批次；当天进货量>100 吨，按当天实际进货量作为一个批次）按降级降价处理。

(2) 甲方从罐车中抽取粒化高炉矿渣粉样后，作为该批样品，一份复试，一份留样封存。

(3) 甲方有权不定期从粉料罐中抽取粒化高炉矿渣粉样后，作为质量追溯依据，出现不合格情况，按本项第二条执行。

(4) 粒化高炉矿渣粉：S95 比表面积≤400 m²/kg 的扣除叁元/吨；28d 活性指数在 91%

与 95%之间的每下降 1%扣除伍元/吨，小于或等于 90%的扣除壹佰元/吨。小于 75%不予结算。

(5) 若因粒化高炉矿渣粉任何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取消乙方今后粒化高炉矿渣粉采购合格供应商资格；检测不合格按退货处理，因退货导致断货按本项第(7)条处理。

(6) 甲方每天 12 时前有权通知乙方增加当日供货量，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需求量供货，供货不及时每次扣款 5000 元，断料一次扣 1 万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导致成本增加额从货款中扣除，断料三次解除合同，因断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供货期限内，如更换原厂商品牌货物或因设备维修、改造等原因，需由乙方提交相关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供货。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原厂商品牌货物的或擅自将供应的矿粉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品牌、规格的矿粉或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混合储运、提供的，且经甲方发现所供货物非投标时厂商所生产，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规定账户，金额为玖万元，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下 30 日无息退还。

六、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送到位，货物每延期 1 小时扣除 500 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乙方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时速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6. 乙方按甲方通知供货，需每车提供原厂商过磅单和原厂商质保单随车提供，乙方车辆都必须装 GPS，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 GPS 平台账号及密码并将该账号分享给甲方，甲方可随时备查。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检查到乙方 GPS 追踪系统无信号或异常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交货要求

1.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2. 交货地点：地点 1：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 号商品砼事业部或甲方指定地点；地点 2：六春湖临时拌合站（长生桥）。

3.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

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乙方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

4. 乙方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5. 材料交货时乙方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乙方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 到货查验：材料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材料规格。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对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材料规格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材料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材料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乙方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将矿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每一批次的矿粉共同留样封存（以后如出现质量纠纷则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部门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在封条上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乙方以授权书的形式委托汽车驾驶员在封条上签字，甲方则为授权的验收人员），然后甲方在发料单上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后（以下简称收料单），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

8. 矿粉数量验收采用甲方现场过磅计量，须提供原厂过磅单和质保单，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认可；

9. 在乙方供货过程中，甲方提供交货点的安全条件，乙方承担货物交货前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

10. 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投入到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提供原材料，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原材料，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于实际采购量未达到该数量或超出该数量而带来的风险；

八、验收

1. 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由甲方清点接货。如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缺损等，乙方承担责任；

2. 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交货点进行检验。乙方应按合同所需供应的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单，供需双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短少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乙方应 12 小时内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供货期间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疑问时，乙方须和甲方一起在公开、公正的情况下按现行规范对存在疑问的产品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由甲方指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材料的抽验频率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材料抽查频率如下：每批次随机抽检。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首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九、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至总预算购完，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联络人为（姓名：曾雪康）（联系方式：15857002088），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2.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乙方应承担给甲方由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逾期验收项目的，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或逾期验收合同金额每日 6%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放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单方面表示不履行合同的，或可以预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在约定的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退换合格货物，对已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出现合同中未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雨、火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停工、

政府行动或者双方不能控制并且按理无法避免与防止其发生的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其不履约或延迟履约所蒙受的任何损害、增加费用或损失而负责。

3.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者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 14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一份说明书或证明书。如在该等事件发生后 3 个月内无法补救其后果，双方应当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于本合同之履行造成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订或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震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号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九华北大道 509 幢 18 号 2 层

联系方式：0570-7802609

联系方式：15857002088

开户银行：农行龙游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衢州西区支行

账号：19750101040017723

账号：374077887891

签订地点：龙游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采购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的项目法人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采购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 壹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67068466

乙方：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57002088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次序和工作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协议。

二、工作项目：商品砼事业部 2025 年度矿粉采购

三、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施工时间：详见合同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车辆进入工作场地，须经领导同意，并指定车辆负责人，工作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工作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开工前，与本公司签订安全协议书，方可进行工作。

3、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驾驶人员进厂前，必须进行职业培训，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项目要做到封闭处理，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运输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包括登高作业）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等事宜，电器线路和管道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或容易产生火花、高温），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企业发展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 9、运输车辆进厂必须装有安全帽，车速不得大于 5km/h，出厂必须经门卫值班人员检查；
- 10、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部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公司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运输车辆停工整顿；
- 1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1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4、重车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40km/h, 空车不得超过 60km/h。
-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壹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震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衢州至坤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